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集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转股价格:8.11 元 / 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09 号”文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8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800.00 万张;

(二)发行规模:80,00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四)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长青集团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五)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六)转股期限: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 8.11 元 / 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长集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长青集团的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长集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4 月 9 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8.31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最新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集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8.11 元 / 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长集团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31 元 / 股。

因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由 8.31 元 / 股调整为 8.1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内容详见《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号)。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0 年 4 月 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长青集团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2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泽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4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兴业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惠淼枫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沈树亮先生接替惠淼枫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王军先生、沈树亮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对惠淼枫先生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中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保荐代表人沈树亮简历

沈树亮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江苏省金象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另外还参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IPO 改制辅导工作。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0-003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孔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59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5%;其中 60,046,875 转为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2,500 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4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宇环数控”,证券代码为“0029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 7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100,00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派发现金 30,000,000.00 元人民币,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000 股。

2、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 28,500,000 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15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6,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4,000,000 股。

3、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3.50 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2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办理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2,035,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6,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6,035,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52,035,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6,035,000 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84,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6.5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许世雄、许燕鸣和许亮,以及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彭关清、郑本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股东许梦林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世雄、许燕鸣和许亮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许世雄、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世雄、许燕鸣和许亮就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宇环数控剩余股份,且可将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宇环数控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③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未按本人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及向本人支付的分红,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2)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如相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其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宇环数控剩余股份,且可将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宇环数控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②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未按本人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4、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无。

5、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6、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6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许世雄	57,375,000	57,375,000	37.74
2	许燕鸣	11,156,250	11,156,250	7.34
3	许亮	7,312,500	7,312,500	4.81
4	许梦林	3,937,500	3,937,500	2.59
5	彭关清	2,531,250	2,531,250	1.66
6	郑本铭	1,687,500	1,687,500	1.11
合计		84,000,000	84,000,000	55.25

注:上述全部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还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 非流通股	86,035,000	56.59%	-	23,953,125	62,081,875	40.83%
高管锁定股	0	0	60,046,875	-	60,046,875	39.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35,000	1.34%			2,035,000	1.34%
首发前限售股	84,000,000	55.25%	-	84,00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00,000	43.41%	23,953,125	-	89,953,125	59.17%
三、总股本	152,035,000	100%	-	-	152,035,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7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止 2020 年 10 月 9 日收盘,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城矿业,证券代码:000688)连续 2 个交易日(9 月 30 日、10 月 9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3.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除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 65%股权事项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5 月 27 日、7 月 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收购宇邦矿业部分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关于收购宇邦矿业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及《关于收购宇邦矿业部分股权进展公告暨方案调整公告》),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收购尚在进行中,公司累计支付交易对手方意向金、预付股权转让款等 4 亿元;

2.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就上述股票异常波动事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和实际控股人吴城先生进行了问询,国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回函表示,除已披露的股权质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为避免同业竞争委托本公司对中西矿业等 11 家企业进行股权管理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承诺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进展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6 月 17 日、7 月 1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委托管理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拟注放入上市公司资产实施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注入资产重大事进展情况的公告》)及减持可转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的公告》)外,截至回函日,国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国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受新冠疫情及有色金属价格下行影响,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主要矿产品产销量及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可能会对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自 2020 年下半年,公司主要矿产品产销价格逐步回升,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趋势逐步缓解。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尚待公司财务部测算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0-10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编号:桂证调查字 202003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于 2020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广西证监局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仍将继续配合广西证监局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 39.76%。

2、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公司金属制品产业相关产品的发展,但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需进一步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 39.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公司金属制品产业相关产品的发展,但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需进一步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